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0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881,537,501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4.1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计89,8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行	89,800,000
华夏银行成都总行	0
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质押期限	2020年09月21日
初始金额(股)	1,066,422,515
质押比例	46.01%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881,537,501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1%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严利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91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54,150.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7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报告。

三、三方共同签订《证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提供所涉及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于每季度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2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5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璟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璟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怡亚通璟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

转让公告》。

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璟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7)。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资产产权网络交易平台(http://zs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成交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上海怡亚通璟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60%的股权交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厦门市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6.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市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60296 债券简称:16复星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同意其获药研RT002(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中国重症监护病房开展临床试验的通知书。复星医药产业已于近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II期临床试验。

复星医药产业于2019年12月获美国Revance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Revance”)关于该新药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跨行政区域,下同)独家使用、进口、销售及其他商业化(不包括销售)的权利许可,Revance®为该新药在区域内的权利人。该新药为生物制品,拟用于(1)美容适应症,如治疗中重度眉间纹;以及(2)治疗适应症,如面部除皱剂等。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于中国重症监护病房向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申报阶段,该药用于重症监护病房仍处于临床试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国内尚无DaxibotulinumtoxinA型肉毒杆菌毒素的产品上市销售,由中国国内已上市的可类似产品A型肉毒杆菌毒素包括Allergan的Botox®A型肉毒杆菌毒素、兰州

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衡力®治疗用A型肉毒杆菌毒素。根据IOVIA CHPA最新数据(由IOVIA数据,IO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数据专业信息提供商,提供全球医药服务数据库IO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国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O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注射用A型肉毒杆菌毒素在中国国内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5.4亿元。

截至2020年8月,本项目现阶段针对该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1,336万元(未经审计,包括研发费用)。

二、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法规要求,该新药(用于中重度眉间纹治疗)尚待(其中包括)(1)美国FDA上市批准,及(2)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前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49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品超息及实际期限:2020年4月22日-2021年4月22日
二、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厦门市门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借款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

九、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号-阳光城清澜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息一次)理财收益12,246,582.5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351,643,934.26元,本金2,000,000万元尚未到期回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号-阳光城清澜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8.50%

产长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超息及实际期限:2020年4月22日-2021年4月22日
二、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厦门市门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借款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

九、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号-阳光城清澜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息一次)理财收益12,246,582.5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351,643,934.26元,本金2,000,000万元尚未到期回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号-阳光城清澜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8.50%

产长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超息及实际期限:2020年4月22日-2021年4月22日
二、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厦门市门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借款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

九、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号-阳光城清澜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息一次)理财收益12,246,582.5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351,643,934.26元,本金2,000,000万元尚未到期回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号-阳光城清澜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8.50%

产长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超息及实际期限:2020年4月22日-2021年4月22日
二、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厦门市门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借款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

九、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号-阳光城清澜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息一次)理财收益12,246,582.5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351,643,934.26元,本金2,000,000万元尚未到期回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号-阳光城清澜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8.50%

产长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6,818,517.48 2,401,479,064.80

负债总额 1,009,106,103.94 793,164,118.93

净资产 1,657,712,413.54 1,618,314,94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0,732.91 -379,112,793.84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61%,本次累计委托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占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149.7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均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良好、资金安全保障水平高、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不对称、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良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匹配情况选择合理的投资期限,由专人负责,审慎决策,避免重大投资风险。

(三)财务部设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设立投资专项,监事会对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投资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保本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2,160.00 62,160.00 60,776 30,00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67,000.00 34,000.00 406,250 32,500.00

合计 129,160.00 96,160.00 4,062,500 42,500.00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含保本型) 37,535.35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含保本型) 37,535.35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6,818,517.48 2,401,479,064.80

负债总额 1,009,106,103.94 793,164,118.93

净资产 1,657,712,413.54 1,618,314,94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0,732.91 -379,112,793.84

备注:公司于2019年度净利润为-38,941,140.00元,上述表格中计算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收益为2019年度净利润在减值时,使用的是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绝对值。

七、备注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安号-阳光城清澜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息一次)理财收益12,246,582.5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906,720,972.07元,本金2,00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

一、产品超息及实际期限: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18日
二、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前海裕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额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0元,信托计划开放理财产品,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理财收益223,836,627.0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906,720,972.07元,本金2,00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30%

产长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超息及实际期限: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18日
二、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前海裕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额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0元,信托计划开放理财产品,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理财收益223,836,627.0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906,720,972.07元,本金2,00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30%

产长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超息及实际期限: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18日
二、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前海裕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额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0元,信托计划开放理财产品,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理财收益223,836,627.0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906,720,972.07元,本金2,00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30%

产长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超息及实际期限: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18日
二、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前海裕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额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0元,信托计划开放理财产品,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理财收益223,836,627.0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906,720,972.07元,本金2,00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30%

产长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超息及实际期限: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18日
二、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前海裕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额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0元,信托计划开放理财产品,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理财收益223,836,627.0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906,720,972.07元,本金2,00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30%

产长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超息及实际期限: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18日
二、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前海裕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额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0元,信托计划开放理财产品,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理财收益223,836,627.00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906,720,972.07元,本金2,00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天耀大资管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信·光耀·锦湾壹号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